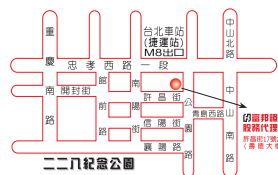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0-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8. 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93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Table with columns: 國籍/註冊國, 戶號,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Includes a stamp area for the shareholder's seal and a note to attach a copy of the ID card.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21號  
晶宇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晶宇

025601

2021/5/6 AM 10:54 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2225-1430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私募案召集事由補充說明：本案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 或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於5元，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名單：本次私募內部人部份預計應募名單，其他非內部人私募名單預計洽定後公告一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Includes names like 楊文通,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慈齡, 紀玉枝, 楊劉柑.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不適用。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第一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5,000,000股~20,000,000股。(資金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0股~15,000,000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科中31號，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檢核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己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14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131)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12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